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96,5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1%。其中股东孙敏女士委托黄潇女士代为出席表决，股东王悦女士、王永刚先生、柳明春先生委托孙秀芬女士代为出席表决。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9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应。

(二) 审议通过《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9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应。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0）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9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应。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9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应。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9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应。

(六) 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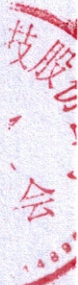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洪美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时庆、洪美云向公司提供借款 6,799,000 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洪美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关联方时庆、洪美云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洪美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北京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3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27,7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洪美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郝亮、延莉莉

结论性意见：

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认为，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